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改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b>小過</b>：                      (二十五)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按照現行學生獎懲辦法，一旦被認定為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一律予以大過處分，並無情節輕重之分，處分不符比例原則，爰增訂本點。</p>
<p>第十二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b>小過</b>：                      (二十六)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前鎮國中學生獎懲辦法並無特別針對霸凌案件有處分，導致獎懲會議援引校規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增訂本點。</p>
<p>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b>大過</b>：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b>大過</b>：                      (十一)惡意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屬實者。</p>	<p>一、按照現行學生獎懲辦法，一旦被認定為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一律予以大過處分，然現今校園性別事件樣態多元，故將條文修改成能廣泛處理性平事件的內容。</p>
<p>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b>大過</b>：                      (十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前鎮國中學生獎懲辦法並無特別針對霸凌案件有處分，導致獎懲會議援引校規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增訂本點。</p>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10.03 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教育局 103 年 5 月 2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3467000 號函「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校規須遵守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兩公約乙案」訂定之。

**第二條** 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況，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方法。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公正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日常學習及生活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獎勵多於懲罰。

(二)輔導代替懲罰。

(三)公開獎勵，機密懲罰。

(四)有效獎勵，適當懲罰。

**第三條** 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成員如下：

一、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主任。

二、家長會代表 3 人。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四、學生代表 3 人。

五、獎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任期 1 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及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 2 至 5 人。

(三)各年級級導師 3 人。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六、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一、獎勵：

(一)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獎品、獎狀、榮譽獎章、獎金。

(五)特別獎勵。

二、懲罰與輔導措施：

(一)懲戒行為

1、口頭糾正。

2、調整座位。

3、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6、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7、適當調整作業或工作。

8、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實施生活輔導或環境整理教育）。

9、調整個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0、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1、靜坐或靜站反省。

(二)懲罰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三)特別懲罰：

1、留校察看。 2、停學(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經轉班會議討論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4、轉介相關單位處理。 5、假日輔導。 6、心理輔導。

7、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8、其他適當措施

**第五條** 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應予當面口頭獎勵，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日常生活表現良好，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敬師愛友，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課外各項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千元以下較輕微者。
- 六、準時繳交各項作業並書寫良好者。
- 七、協助班級課務進行擔任小老師、小天使等。
- 八、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善盡職責者。
- 九、擔任公差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領導同學參與團體服務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積極事實表現者。
- 十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主動參與班級事務處理表現優異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糾察導護任滿一學期。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超過千元以上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事實，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超過萬元以上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確實發揮生活教育和美德教育成效，有特殊事實經查明屬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

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孝悌善行等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校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事先處理未造成學校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大領域成績均特優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言行不當、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聽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願改正者。
  - 四、與同學吵架或打架，情節輕微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且惡言辱罵幹部者。
  - 六、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各科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升旗及各項集合，經常無故缺席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以一次段考為區間，遲到每達4次且未進行相關銷遲到任務者，記1支警告，累計以此類推)。
  - 九、上課或集會時未向在場師長報備而無故離開者。
  - 十、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且無故缺席者。
  - 十一、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較輕微者。
  - 十二、擔任各項值週或值日工作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三、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四、拾物不送請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五、無故破壞或偷竊同學私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六、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者。
  - 十八、帶違禁品(與學習課程無關者即屬)，含甩棍、玩具槍、撲克牌、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到校經勸導不聽者。
  - 十九、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較微者。
  - 二十、違反手機使用規則者。
  - 二十一、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經導師及學務處共同認定，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警告者。
- 前項第二十二款手機使用規則另訂。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經常無故不參加全校性重要集會活動，經勸導輔導無效者。
- 二、經常不假翻牆離校外出，且屢勸不聽者。
- 三、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故意吵鬧且不聽勸阻者。
- 四、經常上課吵鬧影響上課秩序，經多次輔導告誡仍不改者。
- 五、言行不檢經多次勸導糾正仍不聽者。
- 六、故意違規且不服從老師、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七、不遵守交通規則，且犯後經勸導輔導後仍不改情節較重者。
- 八、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 九、冒用、偽造家長或老師文書印章或簽章者。
- 十、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假造請假證明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者。
- 十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四、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五、經宣導及勸導後，仍多次帶違禁品例如香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情節較重者。
-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再犯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八、違法盜拷未經授權光碟、刊物、書籍，經警察查獲屬實者。
- 十九、故意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輕微，且經制止不聽者。
- 二十一、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違反前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五、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經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經查明屬實者。
- 二、在校內外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致傷，情節輕微者。
- 三、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者。
- 四、竊盜行為價值情節較重者，且事後無悔意。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六、在校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七、在校嚼檳榔、酗酒、吸菸(含新興菸品)、吸食或注射毒品及賭博，經查明屬實且勸導輔導無效，仍蓄意再犯者。
- 八、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經查明屬實，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且屢勸不改者。
-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 十五、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六、違反前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七、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屢誠不悛者
  - 三、故意不實詆毀學校或師長，事前不向學校或有關機關求證，造成學校或老師名譽受損者。
  - 四、經宣導與勸導後仍執意參與飆車事件且造成他人傷亡者。
  - 五、經宣導與勸導後仍被查獲在校販賣各類毒品者。
  - 六、違犯政府法律情節重大者。
  - 七、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八、竊盜或破壞行為情節特別重大者。
  - 九、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或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第十三條各項規定，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註:五日為上課日)，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輔導其自行改變環境；無法轉換環境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 三、轉換環境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口頭獎勵或訓誡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小功以上、小過以上，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另，小過以上寄通知單週知家長。
-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輔導室簽注意見，並經三級輔導機制輔導後，再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懲罰依第十四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如家長未參與列席說明，即轉將書面通知)，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即列舉事實，由導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廿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受託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廿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